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修訂須予披露交易－ 翻新協議的條款

茲提述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algownie Estate Resort Operations Pty Limited(「**Balgownie**」)與Chroma Group Pty Limited(「**承建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的翻新協議(「**翻新協議**」)，據此，承建商已同意於博爾基尼酒莊水療度假村(「**度假村**」，一座由本集團擁有位於澳洲的度假村)進行翻新工程(「**翻新工程**」)。除本公佈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Balgownie與承建商訂立翻新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Balgownie與承建商同意合約價格須由約5,710,000澳元(相當於約28,550,000港元)(不包括GST並視乎調整而定)修訂為約6,410,000澳元(相當於約32,050,000港元)(不包括GST並視乎調整而定)(「**修訂**」)。

修訂乃由翻新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完成翻新工程所需建築材料及工程成本的增加。經考慮完成翻新工程所需建築材料及工程成本的增加以及翻新工程將為本集團帶來與度假村客房改進及升級有關裨益後，董事認為，修訂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於本公佈內，以澳元呈列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0.2澳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並僅供參考。有關匯率(如適用)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並無兌換。

承董事會命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靜儀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靜儀女士及方澤翹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湯顯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